

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药监行罚〔2019〕1号

当事人：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路国际公铁物流城

邮编：750001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宁AA951003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号：91640000670440734F

法定代表人：冯蓉 性别：女 职务：董事长

违法事实：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购进销售的标示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 1708092 的独一味软胶囊，经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书编号 Y201810245），检验结论“检查：崩解时限不符合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有关规定，定性为劣药。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从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购进批号为 1708092 的独一味软胶囊 1200 盒，分别销售给了彭阳县医院等 5 家医疗机构，购进价格为每盒 18.17 元，购进金额为 21804.00 元；销售价格为每盒 19.44 元，销售了 1128 盒，召回 72 盒，销售金额 21928.32 元。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出具药品检验

报告书 1 份（编号分别为 Y201810245）；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调查笔录 2 份；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不合格药品检验报告送达回证；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 证书等资质 1 套；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书等资质 1 套及质量保证体系调查表、客户质量管理体系评价表、首营企业审核表、合格供货方档案表等；从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系统中调取的独一味软胶囊（批号：1708092）的收货清单（验收记录）1 份、随货通行单复印件 1 份；提取的独一味软胶囊付款凭证及增值税票各 1 份；独一味软胶囊的销售清单及付款凭证（增值税票）1 份；检验不合格的独一味软胶囊的抽样单 1 份；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召回统计表 1 份，退货单 1 份。

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劣药独一味软胶囊（批号：1708092）72 盒；
- 2、没收违法所得 1432.56 元；
- 3、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下述指定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银川解放西街支行；户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账号：29105001040002455。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5日